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阿卡邦的控制地位和中小投资者对阿卡邦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英文名称为Agabang&Company,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90,公司持有其26.53%的股份)拟以其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4,500万元)回购部分已在韩国公开发行的阿卡邦股票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类别:株式会社阿卡邦(股票代码:013990)发行的韩国股票。

2、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阿卡邦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4,500万元);

3、回购目的:提升公司控股地位和中小投资者信心。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株式会社阿卡邦(英文名称为Agabang&Company,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90,公司持有其26.53%的股份,以下简称“阿卡邦”)拟以其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4,500万元)回购部分已在韩国公开发行的阿卡邦股票并注销,本次阿卡邦回购股票并注销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阿卡邦的控制地位和中小投资者对阿卡邦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阿卡邦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地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阿卡邦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阿卡邦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授权阿卡邦管理层根据韩国法律法规及当地上市监管要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并就回购股份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报告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阿卡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韩国法律法规及当地上市监管要求以及其他外部客观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阿卡邦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4月3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7049(A类)、027050(C类)	融通医疗创新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东吴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7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A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61	0175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于本基金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4月3日起取消上述1亿元(不含1亿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亿元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8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5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19日	2025年8月8日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5日	2025年8月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丽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萍莉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5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19日	2025年8月8日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5日	2025年8月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966,5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966,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79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7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闯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64,117	99.9959	2,000	0.0033	4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955,917	99.9820	200	0.0003	10,400	0.01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234,432	99.8927	2,000	0.0894	400	0.0179
2	《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2,226,232	99.5261	200	0.0089	10,400	0.46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1、2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璐、肖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75)、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石油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81)和易方达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9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19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131元,截至2026年4月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1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3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A	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97	0261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悦恒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2)申购费率: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上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30%
30及以上	0.00%

(2)个人投资者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3)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7)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对应转入基金对该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则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即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非上述群体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对于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且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i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3%;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ii机构投资者: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1.0%;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非上述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ii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3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30%÷(1+0.30%)=44.8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44.87=44.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44.87=14,955.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55.13÷1.1000=13,595.5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